

证券代码：831353

证券简称：力源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万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住所（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变更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为准。同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有关公

司住所的规定，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修改为：“公司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28日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